第十一课

远离违法犯罪

在社会生活中,我们要遵守法律,提高守法、用法的自觉性和依法从 事社会活动的能力,预防违法犯罪。什么是违法行为?违法行为有哪些类 型?我们应该如何远离违法犯罪?

法不可违



生活观察

案例一

高某过马路时,突然被一只没拴绳的小狗咬伤小腿。随后,小狗的主人程某赶来将狗带走。高某要求程某赔偿医疗费,程某则认为小狗乱跑不是自己的责任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,程某作为饲养人,未尽到管理责任,应赔偿高某医疗费、误工费等费用。民法典第一千二百四十九条规定:"遗弃、逃逸的动物在遗弃、逃逸期间造成他人损害的,由动物原饲养人或者管理人承担侵权责任。"

案例二

何某和蔡某一时兴起,拿起石头砸坏了路边自动贩卖机的玻璃门,并窃取了贩卖机中的十余袋零食。随后,公安机关根据监控录像将二人抓获,二人均被处以行政拘留和罚款三百元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九条规定:"盗窃、诈骗、哄抢、抢夺、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,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,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;情节较重的,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,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。"

人民教育的领社

案例三

陈某为牟取非法利益,介绍他人非法收购走私入境的马来穿山甲(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)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,陈某构成危害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罪,判处陈某有期徒刑八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。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:"非法猎捕、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的,或者非法收购、运输、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,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,并处罚金;情节严重的,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并处罚金;情节特别严重的,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,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。"

▶ 上述案例中的行为分别属于哪一类违法行为?

法律作为一种行为规范,明确告知人们哪些行为是合法的,哪些行为是违法的,为人们是否实施某种行为提供了方向指引。不违法是人们行为的底线。

违法行为是指违反法律、法规、规章,应受惩罚的行为。违法行为通常分为民事违法行为、行政违法行为和刑事违法行为。违反民事法律规范,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行为是民事违法行为。违反行政法律规范,应当承担行政责任的行为是行政违法行为。违反刑事法律规范,应当承担刑事责任的行为是刑事违法行为,也就是我们常说的犯罪。



探究与分享

这个人的言论 涉嫌侮辱他人,赶 快向平台投诉。



情境一: 张某在多个网络平台发 表和转发侮辱、诋毁杨某的言论。

人民教育的教社

情境二:某造纸厂偷偷把造纸废 液排放到沙漠里。



- ▶上述情境中的违法行为会造成什么危害?
- ▶ 查阅相关法律,说说上述违法行为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。

违反法律必须承担法律责任。只要是违法行为,都会 对国家的、社会的、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 和权利造成损害,都具有社会危害性,都要依法承担相应 的法律责任。我们要尊重法律,遵守法律,维护法律尊严 和社会公平正义。



相关链接

民事违法行为和行政违法行为对社会的危害相对轻微, 称为一般违法行为。一般违法行为需要承担民事责任或行政责任。

民事

民事违法行为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包括停止侵害,排除妨碍,消除危险,返还财产,恢复原状,修理、重作、更换,支付违约金,消除影响、恢复名誉,赔礼道歉,等等。

行政违法行为应当承担的行政责任包括国家对违法的 公职人员处以警告、记过、记大过、降级、撤职、开除等处 分,以及行政机关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公民、法人或者其 他组织处以警告、罚款、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、暂 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、责令停产停业、行政拘留等处罚。

行政 责任

人民教育的领社

犯罪与刑罚



生活观察



情境一: 齐某撬开他人小轿车车门,盗窃车内笔记本电脑等 贵重物品。

情境二:马某要求中途下车被拒 绝后,抢控公交车司机手中的方向盘, 于扰公交车正常行驶,危及公共安全。





情境三: 汪某将一件禁止出口的青铜器出售给一个 外国人。

▶根据刑法,分析情境中人物行为的性质和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。

刑法是规定什么行为是犯罪、应当承担何种刑事责任 和对犯罪人处以何种刑罚的法律。我国刑法是保护国家和 人民利益、惩治犯罪的有力武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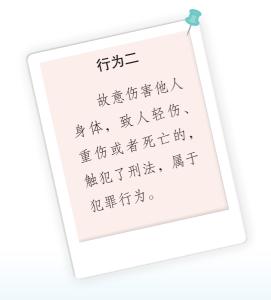
人民教育的领社



探究与分享



殴打他人或者 故意伤害他人身体 的,违反了治安管 理处罚法,属于行 政违法行为。



▶ 为何两个行为类似,但性质不同?

犯罪是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的行为。严重社会危害性 是犯罪的最本质特征。任何违法行为都有社会危害性,当 危害性达到相当严重的程度,就构成犯罪。

犯罪是具有刑事违法性的行为。刑事违法是犯罪在法律上的表现,即犯罪是触犯了刑法的行为。刑事违法性是区分犯罪与其他违法行为的法律分界线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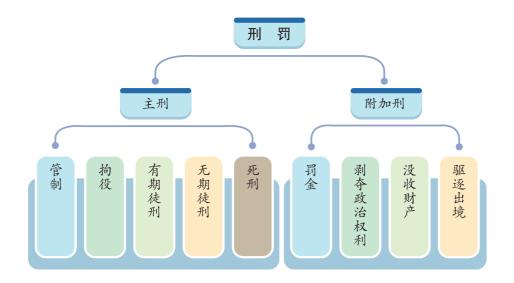
探究与分享

15岁的学生林某使用言语威胁、搜身、殴打等方式,多次强行向几名中学生索要财物,一年内共索得三千余元。

▶ 林某的行为属于什么性质? 应当如何处理?

人民教育水纸社

犯罪是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行为。刑罚是指审判机关 依法对犯罪人所适用的、最严厉的强制性法律制裁,以限 制或剥夺犯罪人权利为主要内容。我国的刑罚分为主刑和 附加刑。



面对犯罪行为,我们要敢于斗争,及时对受害者给予 声援和救助;更要善于斗争,在保全自己、减少伤害的前 提下,巧妙地借助他人或社会的力量,采取机智灵活的方 式,有勇有谋地同犯罪行为作斗争。



阅读感悟

赵某听到女邻居邹某家中传出谩骂和殴打声,便前去查看,发现李某把邹某想倒在地,殴打其头部。赵某立即上前制止并从背后拉拽李某,致李某倒地。李某起身后欲殴打赵某,赵某随即将李某推倒,朝李某腹部踩了一脚。看到李某无法起身后,赵某离开现场。经鉴定,李某腹部横结肠破裂,伤情属于重伤二级;邹某面部挫伤,伤情属于轻微伤。后经检察机关审查认定,赵某属于正当防卫,依法对赵某作出不起诉决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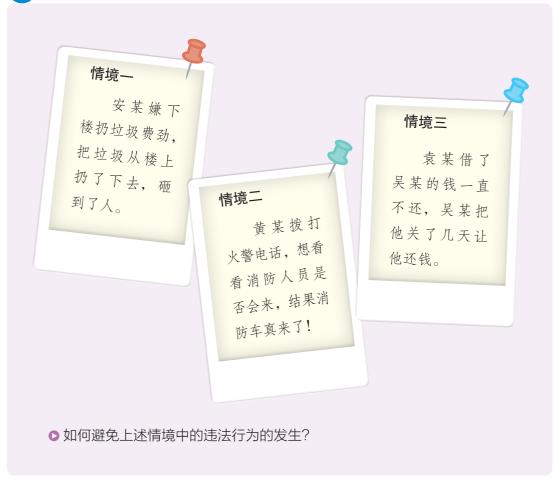
人民教育水纸社

刑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:"为了使国家、公共利益、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、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,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,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,属于正当防卫,不负刑事责任。"

严于律己



生活观察



作为社会的一员,我们要珍惜美好生活,认清违法犯罪的危害,依法自律,做自觉遵纪守法的人。

第四单元 生活在法治社会 99



探究与分享

案例一

16岁的中学生秦某在学校多次无故殴打、辱骂同学郭某,还用手机拍摄视频并在网上传播,导致郭某身体受伤、精神抑郁,无法正常生活和学习。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,秦某无故殴打他人,造成他人轻微伤,辱骂他人情节恶劣,侵犯了他人的人身权利,严重影响他人的正常生活,破坏了社会秩序,其行为触犯刑法,应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案例二

依依无端被同校的一群16岁学生盯上了。这些学生有组织、有计划地长期在各种线上课堂、社交平台发送侮辱、谩骂、诬陷依依的网络信息,甚至将网络聊天群的聊天记录剪辑制作成视频再次传播,导致依依的生活和学习受到严重干扰。最终,这些学生被依法逮捕并提起公诉。

- 分析案例中的行为涉及刑法中的哪些罪名。
- ▶ 学生欺凌、网络暴力行为有什么危害?遇到这些行为该怎么办?

认清危害,增强法治观念。违法犯罪会对他人、社会和国家造成危害。我们要时刻警惕违法犯罪,远离违法犯罪。那种认为自己年龄小与违法犯罪无关、年龄小犯罪不受处罚的想法,是非常错误的。



相关链接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十七条

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,应当负刑事责任。

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,犯故意杀人、故意伤害致人重

100 道德与法治 七年级 下册

人民教育的教社

人民教育的教社

伤或者死亡、强奸、抢劫、贩卖毒品、放火、爆炸、投放危险物质罪 的,应当负刑事责任。

已满十二周岁不满十四周岁的人, 犯故意杀人、故意伤害罪, 致 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, 情节恶劣, 经最 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, 应当负刑事责任。

对依照前三款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的不满十八周岁的人,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

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,责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加以管教;在必要的时候,依法进行专门矫治教育。



探究与分享

不良行为严重影响我们的学习和生活。拒绝不良行为,要从了解不良行为开始。

行为一

吸烟、饮酒

行为二

参与赌博、变相赌博

行为三

非法携带弩、匕首等管制器具

行为四

多次旷课、逃学

行为五

结伙斗殴,追逐、拦截他人

行为六

无故夜不归宿、 离家出走

- 查阅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》,说说以上行为哪些属于不良 行为,哪些属于严重不良行为。
 - ▶ 不良行为和严重不良行为有什么区别?

第四单元 生活在法治社会 101

人民教育的教社

明辨是非,杜绝不良行为。"冰冻三尺,非一日之寒。"很多犯罪都不是一朝一夕铸成的,而是有一条从不良行为到违法行为、再到犯罪的变化轨迹。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对未成年人不良行为的干预、严重不良行为的矫治作了明确规定,给我们划出了明确的是非界限。

我们要树立正确的是非观念,增强自控力,严于律己,积极抵制不良心理和行为,防患于未然。



启思导行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》第十一条

未成年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社会公共道德规范,树立自尊、自律、自强意识,增强辨别是非和自我保护的能力,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以及违法犯罪行为的引诱和侵害。

● 查找身边存在的不良行为,分析不良行为产生的原因,并针对不良行为制订 预防措施。



人民教育水纸社



单元思考与行动

情境思考

案例一

姜某在行走时,不慎将李某手中的雪糕碰掉,李某因姜某未道歉而与其发生争吵。李某突然朝姜某面部猛击一拳,并将姜某踹倒在地,致使姜某左耳外耳、左眼球挫伤。公安机关认定李某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成立,给予李某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五百元的行政处罚。姜某将李某诉至人民法院,请求人民法院判令李某支付医疗费、住院伙食补助费等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。承办法官对姜某、李某进行调解,最后双方达成一致意见,李某一次性赔偿姜某各项损失共计两万两千元。

案例二

杨某与朋友在夜市吃饭。邻桌唐某发动了摩托车准备离开,由于轰油门声音较大,引起杨某不满。杨某不顾朋友劝阻,对唐某谩骂不止,并拿起石块殴打对方,造成唐某第三腰椎右侧横突骨折(属轻伤二级)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,杨某为发泄情绪,在公共场合随意殴打他人,破坏社会秩序,情节恶劣,其行为构成寻衅滋事罪,判处杨某有期徒刑一年。

- ▶ 上述案例中的李某和杨某的行为可以避免吗? 说说你的理由。
- ▷就"远离违法犯罪"写几条警示语。

警示语